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人事業務主管機關組織職掌之淺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憲法增修條文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、銓敘部組織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報載，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表示，我國採行五權分立憲政體制，考試院與行政院的分工非常明確，現階段沒有組織改造的必要，不過修憲屬於立法院的職權，如果全民有這樣的共識，考試院的立場當然會尊重；考試委員並非「英英美代子」（閒閒沒事），未來應擴大宣導職掌功能¹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我國人事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考試院所屬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及行政院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），擬依現行業務職掌規定及人事業務變遷情形，研提相關建議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行政院與考試院所屬人事業務主管機關之業務分工

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規定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

¹ 林銘翰、張曼蘋、鄭嫻、屈彥辰，試委被提名人：非「英英美代子」無組織改造必要，聯合新聞網，113年12月4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656/8401989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12月11日。

掌理「一、考試。二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。三、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」考試院設考選部、銓敘部、保訓會執行上述業務職掌，亦即上開三部會負責公務人員考試、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之法制及規劃執行事項（本條項第 1 款及第 2 款）；惟在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部分，僅負責法制事項（本條項第 3 款）。

另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行政院設人事行政總處為行政院之人事業務主管機關，依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2 條規定²，其職掌除「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（第 1 款）」、「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、規劃、監督、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（第 4 款）」、「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（第 8 款）」及「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（第 10 款）」外，其餘業務職掌範疇僅限行政院所屬機關、地方機關之人事業務規劃及執行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「福利」事項之業務職掌，應明確主管機關並在組織法制上明定

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未明定考試院為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職掌機關。原銓敘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，退撫司掌理「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」；惟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第 2 條則未有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業務職掌規定。

另查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

² 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2 條：「掌理下列事項：一、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。二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、人事人員管理、訓練、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、規劃及推動。三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與行政法人制度之研析及推動。四、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、規劃、監督、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。五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、任免、級俸與陞遷之規劃、執行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、經理人派免之審核。六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評鑑。七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、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、擬議及考績、考核、考成與獎懲之規劃及執行。八、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。九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退休、撫卹之核轉、研究建議與保險、資遣、福利之規劃及執行。十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。」

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福利之規劃及執行為其業務職掌事項³，惟僅適用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。

依上，公務人員福利事項未有明文規定何者為全國性之業務主管機關。基於近年來公部門之職業選擇不再具有明顯優勢之情形下⁴，如能合理規劃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，實對公部門之留才攬才具有效益，爰此，人事主管機關間允宜釐清「福利」事項之業務分工，並在組織法制上予以明定，以彰顯重視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時代意義。

（三）公務人員「職業安全」事項，應在組織法制上予以明定

勞工執行職務的安全衛生保護業務，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明定「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」之職掌事項，勞動部所屬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則職司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工健康、職業病防治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⁵。
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的安全衛生保護之法制事項，係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下訂定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其主管機關為保訓會，惟保訓會組織法第 2 條⁶職掌事項、該會處務規程第 10 條⁷有關該會保障處掌理事項等，皆無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護之明

³ 同註 2。

⁴ 翁申霖，年輕人不再捧「鐵飯碗」？公務員報考率 10 年跌一半 專家：穩定不再是優勢，聯合新聞網，113 年 11 月 14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39/8359184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1 日。

⁵ 勞動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4 款。

⁶ 保訓會組織法第 2 條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下列事項：一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、法制之研擬、訂定及其執行事項。二、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。三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、查證、調處及決定事項。四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。五、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。六、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、升任官等、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。七、關於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。八、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。九、關於培訓機關（構）之資源共享、整合之協調事項。十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、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。十一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。十二、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。」

⁷ 保訓會處務規程第 10 條：「保障處掌理事項如下：一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、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。二、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。三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。四、關於中央公務

確規定。從保訓會機關名稱觀之，該會設置目的係「保障」及「培訓」公務人員；在「保障」業務上，依前述處務規程規定又限縮以公務人員行政救濟事件為主軸。惟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實為保障業務之重要一環，保訓會應在組織法上予以明定，亦應在處務規程單位分工上予以明定。為彰顯公部門職業安全衛生保護之重要性，建議「關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、法制之研擬、訂定事項」應在保訓會組織法第2條予以明確規定。

撰稿人：賴怡瑩

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、查證、調處、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。五、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。六、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。七、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。八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。」